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明報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万华媒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形式為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合併透過聯合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以建立一個全球華文媒體集團，董事相信這媒體集團將會發展成為全球最大華文印刷媒體平台之一。

在達成本公布下文所述之條件所規限下，現擬於合併完成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以及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66%之權益)，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連同其聯繫人士)分別持有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52.46%及52.73%之控制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建議，將載於即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合併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合併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組成，以就合併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合併之其他披露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構成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A.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而訂立之協議綱領。根據協議綱領，訂約各方同意真誠磋商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以前訂立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合併協議。

B. 合併

合併之背景

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已就有關合併建議訂立協議綱領。簽訂協議綱領後，本公司與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南洋報業發出要約，以參與合併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南洋報業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接納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提出之要約，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加入協議綱領內。

合併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成為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唯一股東，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合併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星洲媒體
南洋報業

合併協議的主要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星洲媒體同意進行任何必須事情，向大馬高等法院取得一項批准股東的安排計劃之法令，以實行及進行由所有星洲媒體股東向本公司轉換或轉讓彼等所有星洲媒體股份，代價為發行新星洲媒體代價股份。

根據合併協議，南洋報業同意進行任何必須事情，向大馬高等法院取得一項批准股東的安排計劃之法令，以實行及進行由所有南洋報業股東向本公司轉換或轉讓彼等所有南洋報業股份，代價為發行新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待實行該等安排計劃後，本公司將向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股份之現有持有人發行新股份，以轉換向其所轉讓之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

倘有需要，屆時可能作出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之配售建議，以遵照香港或馬來西亞的相關部門可能實施之公眾股權分散或股權條件。

待股份轉換完成後，星洲媒體建議向本公司轉移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以及隨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除牌。轉移上市地位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實施之程序，據此，一間公司(於此情況下，指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將就另一間公司(於此情況下，指星洲媒體)之上市股份除牌而上市。在目前之交易下，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首先需要向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取得有關合併之批准。取得該項批准後，彼等需要向其各自之股東取得相同事項之批准。其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需要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作出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及新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星洲媒體向本公司轉移上市地位之申請，隨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予除牌。

待合併完成後，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現有及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兩地上市。有關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下文D節及E節。

代價

星洲媒體股份

根據星洲媒體按照公司法第176條建議之安排計劃，倘建議計劃獲批准，所有星洲媒體股東將以每股星洲媒體股份4.00馬幣之代價換取彼等所有星洲媒體股份。應付予星洲媒體股東之代價，將按每股發行價2.70港元(或約1.19馬幣之指示性等值)予以發行及列作繳足入賬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按本公司及星洲媒體各自以約3.36股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換取星洲媒體股東所持每股現有星洲媒體股份之指示性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擁有30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它概無尚待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亦無於行使時可認購任何星洲媒體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購權。

根據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將向星洲媒體股東發行合共約1,015,976,000股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按每股2.70港元之協定發行價計算，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2,743,135,000港元。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90港元計算)約為1,930,355,000港元。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21%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40%(假設除於完成時發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布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

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予發行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除非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乃於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作出當日或之前已經配發及發行，否則彼等無權獲得任何該等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星洲媒體已發行股份逾5%之股東、其持有星洲媒體已發行之股份之百分比、根據合併協議其將予收取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數量及於完成後該人士將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東名稱	持有星洲媒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佔股份百分比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31.40%	319,035,321	18.97%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15.18%	154,219,783	9.17%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8.41%	85,424,747	5.08%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43%	65,319,186	3.88%

附註：

- (a) 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 (b)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南洋報業股份

根據南洋報業按照公司法第176條建議之安排計劃，倘建議計劃獲批准，所有南洋報業股東將以每股南洋報業股份4.20馬幣之代價換取彼等所有南洋報業股份。應付予南洋報業股東之代價，將按每股發行價2.70港元(或約1.19馬幣之指示性等值)予以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入賬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乃按本公司及南洋報業各自以約3.53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換取南洋報業股東所持每股現有南洋報業股份之指示性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擁有約78,273,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198,763股庫存股份)。除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4,824,100份購股權外，它概無尚待發行之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亦無於行使時可認購南洋報業股份之任何其他認購權。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南洋報業股份，將不會影響南洋報業轉換比率，但倘該等股份於完成前發行，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將有所增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數量將增加約17,041,000股。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出但並未於上述安排計劃生效前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根據南洋報業轉換比率，將向南洋報業股東發行合共約261,657,000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將向南洋報業股東發行合共約278,698,000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按每股2.70港元之協定發行價計算，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706,474,000港元。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752,485,000港元。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市值(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90港元計算)約為497,148,000港元。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529,526,000港元。

南洋報業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70%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56%(假設除於完成時所發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布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91%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7%。

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予發行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除非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乃於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作出當日或之前已經配發及發行，否則彼等無權獲得任何該等股息、權利、配發及／或其他分派。

下表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南洋報業已發行股份逾5%之股東、其

持有南洋報業已發行之股份之百分比、根據合併協議其將予收取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數量及於完成後該人士將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東名稱	持有南洋報業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佔 股份百分比
益思*	29.24%*	76,501,993*	4.55%*
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23.08%	60,394,190	3.59%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	20.21%	52,875,120	3.14%

*附註：有關益思就南洋報業股份而作出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請參閱本公布內G節「緊接合併完成前丹斯里拿督張曉卿行使控制權之公司」。

附註：

- (a) 益思之50%已發行股本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持有，其餘50%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家族成員持有。
- (b) 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c)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女婿劉志遠持有，其餘50%由黃蓉玉持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及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4,843,000股購股權外，概無尚待發行之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亦無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影響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南洋報業轉換比率、星洲媒體代價股份數量或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數量，原因為上述轉換比率乃假設根據南洋報業及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達致。

釐定代價之基準

每股星洲媒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每股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所參考的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預期從合併中透過強化分銷網絡及改善成本架構可取得之潛在協同效應；
- (b) 透過審閱過往經審核賬目(包括營業額及溢利增長趨勢)，評估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前景；
- (c) 每股星洲媒體股份代價為4.00馬幣及每股南洋報業股份代價為4.20馬幣，該等代價較過往每股平均收市價範圍(包括於簽訂協議綱領前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之前五天、三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及一百八十天)溢價約25至59%及2至14%；

- (d)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發行價2.70港元，該發行價較過往每股平均收市價範圍(包括於簽訂協議綱領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之前五天、三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及一百八十天)溢價約50至105%；
- (e) 星洲媒體市盈率及價賬率分別為22.4倍及3.8倍，而南洋報業價賬率為2.3倍，此乃根據每股星洲媒體股份4.00馬幣之代價及每股南洋報業股份4.20馬幣之代價以及有關公司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計算，並與馬來西亞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比較；及
- (f) 本公司市盈率及價賬率分別為16.0倍及1.7倍，此乃根據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2.70港元及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賬目計算，並與香港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比較。

附註：由於南洋報業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故並無考慮南洋報業之市盈率。

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2.70港元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90港元溢價約42%，及較每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

轉換為新股份之每股星洲媒體股份之代價4.00馬幣較每股星洲媒體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3.04馬幣溢價約32%，及較每股星洲媒體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8%。

轉換為新股份之每股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4.20馬幣較每股南洋報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4.08馬幣溢價約3%，及較每股南洋報業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報之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

修訂轉換比率、代價及／或發行價

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南洋報業轉換比率乃按以下假設之基準達致：

1.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所有股東將分別出售彼等所有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2. 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或建議變動，惟有關下列者除外：
 - (i) 購買、出售或取消庫存股份(倘有)；或

- (ii) 回購及取消現有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
 - (iv) 根據南洋報業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新南洋報業股份；或
 - (v) 根據合併發行新股份；或
 - (vi) 因涉及兩地上市而按合併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比率合併股份(倘需要)。
3. 於對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估值方法和基準以及彼等現時及將來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中，並無發現任何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各自之股份價值的事宜；
 4. 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變動，經所有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並具體提述本條款及已被公開披露之事項所引致之直接且明顯屬其後果的變動除外；及
 5. 南洋報業之所有庫存股份(倘尚未被取消)將於取得批准南洋報業安排計劃之法令及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存檔後予以取消。該等庫存股份概不會獲支付代價。

倘於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合併當日或以前，上述任何基準及／或假設有改變及／或成為不正確以及被發現為將予改變或不正確，無論有否附帶條件，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南洋報業轉換比率將可作出改變。

合併協議之訂約各方彼此屆時將重新磋商，以釐定修訂後的代價、價格及／或比率(視情況而定)。倘訂約各方同意該等調整，合併協議將予相應修訂，及訂約各方將不得根據保證條款提出申索。倘訂約各方不同意該等調整，但按原條款及條件進行合併，訂約各方將不得根據保證條款提出申索。倘訂約各方不同意該等調整及選擇終止合併協議，及倘有任何違反保證條款的情況導致上述基準或假設有改變或成為不正確，則違反規定的訂約方必須向協議的其他訂約各方支付有關損失。

合併協議並無載有有關買賣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估值方法和基準以及彼等現時及將來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並獲得合併協議其他有關訂約各方及其顧問滿意之結果；
- (B) 已就合併獲得所有由有關政府、官員及／或監管機構及／或法院或第三方發出之所需同意書、批文、授權書、牌照、核准(包括核准證明書)及／或豁免，且條款及形式以及內容均獲訂約各方接納，包括以下各項(倘需要)：
 - (1)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或南洋報業(倘適用)尋求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合併以及現有及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和報價；
 - (2)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或南洋報業(倘適用)尋求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股票監管單位(代表外資委員會)及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批准合併以及現有及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和報價，以及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分別(倘需要)尋求馬來西亞國內安全部批准或通知；
 - (3) 外匯監控處、大馬國家銀行批准以下所提出之申請：
 - (a)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提出由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於海外投資有關合併之新股份及其後轉讓股份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進行買賣；及
 - (b) 本公司提出轉讓股份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進行買賣；
 -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批准以下所提出之申請：
 - (a) 星洲媒體及／或南洋報業提出建議轉移上市地位予本公司；
 - (b) 本公司提出現有及根據合併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和報價；及
 - (c) 本公司提出轉讓股份以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進行買賣；
 - (5)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及大馬存票公司批准對大馬存票公司有關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間轉讓股份以進行買賣之規則作出相關修訂或豁免；

- (6) 大馬高等法院發出由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就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之安排計劃而尋求之法令；及
 - (7)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根據合併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報價及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間轉讓股份以進行買賣；
- (C) 已通過全部所需的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東或董事的批准或決議案[#]；
- (D) 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所有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及已被公開披露之事項所引致之直接且明顯屬其後果的變動除外；
- (E) 就合併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的任何第三方批准或通知；
- (F) 倘需要，就合併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獲得任何公共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其他法團發出的批准；及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XI部分第2分部向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一間外國公司。

就上述第(B)(7)項先決條件而言，為免產生疑問，須向聯交所取得之批准為有關根據合併發行之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三個月期間內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開市日子發生。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接獲、取得、信納或豁免，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合併協議。只有於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方可豁免條件。未獲得其他訂約各方同意前，訂約方不可豁免任何條件。倘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會同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特別是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合併之條件。

在法院召開之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會議上，批准就合併而進行安排計劃須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之75%價值之大多數。除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容許，否則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有關連之人士(定義見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須放棄投票。

合併股份

倘應馬來西亞公共機構就兩地上市之要求，本公司可按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基準合併本公司股份。倘就此合併本公司股份，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南洋報業轉換比率將相應地根據相同之合併比率調整。

於合併本公司股份後，上文B節「代價」所述之股份數量將按合併因子的比例而減少，股份發行價將相應調高，而上述該等股份應佔之大約價值將維持不變。

倘合併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布。

合併協議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合併協議可予終止：

- 倘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接獲、取得、信納或豁免；或
- 倘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星洲媒體轉換比率及／或南洋報業轉換比率所依據之基準或假設有所改變或屬或成為不正確，及訂約各方選擇不完成協議。

此外，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合併協議可予終止，惟並無失責的訂約方事先須給予失責或違約之通知，且該項違約或失責並無獲得補救：

-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合併協議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未能履行或遵守合併協議內表明或暗示之任何承諾、義務或協議；
- 倘於執行及交付合併協議後，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經所有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及已被公開披露之事項所引致之直接且明顯屬其後果的變動除外；
- 倘接管人、接管人兼管理人、特別遺產管理人、信託人或類似人員已就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資產或承擔而獲委任；
- 倘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屬或成為無法支付其到期債項，或無法按公司法或其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內有關無力償債之任何其他法例之涵義而支付其債項；
- 除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安排計劃（為股東之安排計劃）外，倘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訂立或議決訂立任何有利於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之債權人之安排、債務重整協議或妥協書或轉讓書；
- 倘就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作出申請或法令，或通過決議案或為通過決議案而採取任何步驟把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經其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及為歸併或重整之目的除外；或
- 倘任何訂約方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重大部分之業務。

C.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與互聯網相關之業務、提供印刷服務和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刊物包括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及三藩市的《明報》(各有其本身的版本)、文化及時事雜誌《明報月刊》和《亞洲週刊》。《明報》(香港版)是香港其中一份最具公信力及口碑之報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日平均銷量約為102,000份(資料來源：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出版三本著名消閒生活雜誌《明報周刊》、《Hi-Tech Weekly》及《明報兒童周刊》，並且在中國大陸擁有銷售雜誌廣告版面及提供發行服務和內容的權利，這些雜誌包括例如《MING》、《Top Gear》、《T3》及《Popular Science》。

D. 星洲媒體之資料

星洲媒體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朝日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轉為公眾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轉用星洲媒體之名稱。星洲媒體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星洲媒體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雜誌、發行及派送報章及雜誌以及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與互聯網相關之業務、發行及派送代理、供應內容予互聯網及手提電話用戶及提供編輯及合約承辦服務。

星洲媒體與其附屬公司目前於馬來西亞合共出版四份雜誌和兩份華文報章—《星洲日報》及《光明日報》。《星洲日報》是馬來西亞讀者人數最多的華文報章，而《光明日報》則為馬來西亞以讀者人數計第三大的華文報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星洲日報》之每日平均發行人數約為347,000份，而《光明日報》之每日平均發行人數約為135,000份(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發行稽核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馬幣，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1,000,000馬幣，分為30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9,410,000馬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1,590,000馬幣及53,970,000馬幣。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星洲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70,050,000馬幣及59,770,000馬幣。

E. 南洋報業之資料

南洋報業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1940-1946以Nanyang Press (Malaya) Limited的名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名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並於一九七四年轉為私人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再轉為公眾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改名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南洋報業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改名為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南洋報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及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的服務。

南洋報業集團所出版之兩份主要報章為《南洋商報》及《中國報》。南洋報業集團名下出版之一份小報及二十二份雜誌包括《新生活報》、《風采》、《新潮》、《大家健康》和《都會佳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0股南洋報業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8,272,938馬幣，分為78,272,938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南洋報業股份（當中包括4,198,763股庫存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9,890,000馬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920,000馬幣及6,310,000馬幣。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3,520,000馬幣及10,530,000馬幣。

F. 合併之理由及利益

本合併透過聯合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以建立一個全球華文媒體集團，董事相信這媒體集團將會發展成為全球最大華文印刷媒體平台之一。待完成合併後，合併集團將於香港、馬來西亞、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及印尼擁有、出版及／或經營主要華文報章及多份雜誌。合併集團出版之報章總發行量每天將超過一百萬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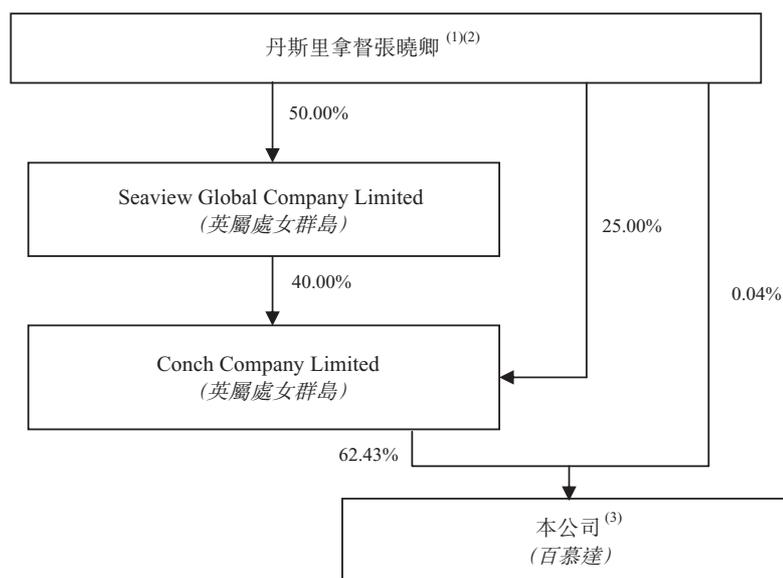
鑑於全球各地均有龐大之華裔人口，加上華文報章及雜誌的讀者人數日增，合併將會使合併集團能利用其強大的國際平台，繼而拓展至中國以及全球各地的華文媒體市場，這個平台更會為合併集團帶來進一步發展與媒體相關業務的機會。此外，預計合併集團也會受惠於綜合營運體系所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

由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與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本身的主要業務，所以合併集團將會同時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就此而言，合併集團之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將不單使合併集團保留於兩個國家的上市地位，兼且令合併集團接觸更多更具規模的資本市場，有利將來的潛在發展。此外，雙重第一上市可讓香港及馬來西亞之投資者均能參與投資合併集團之股票，而且本公司同時擁有於兩地之第一上市地位，亦可提升國際投資者對合併集團的印象。

基於上述理由，執行董事相信合併協議所臚列的條款及條件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協議所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建議，將載於即將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G. 緊接合併完成前丹斯里拿督張曉卿行使控制權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本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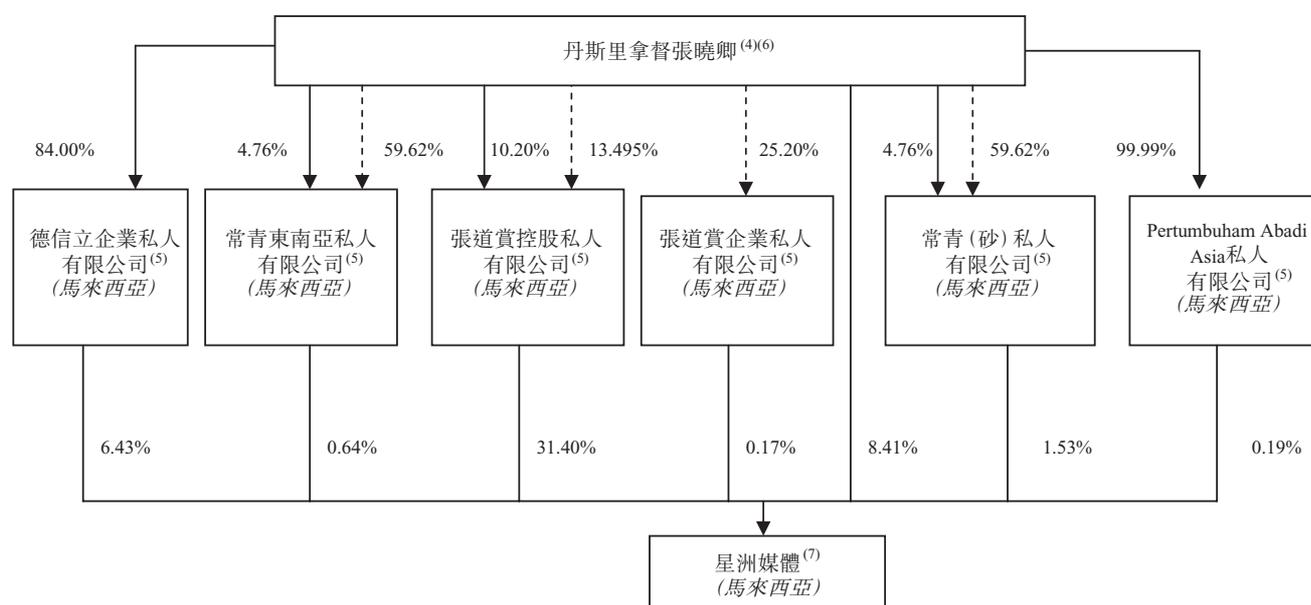


附註：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2.47%直接及間接權益。

-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載於上圖者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19%直接權益。因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62.66%權益。
- (3) 未有於上圖顯示的其餘股東為：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查良鏞博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直接及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張裘昌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0.3%權益；及
 - (iii) 已發行股本中其餘27.04%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星洲媒體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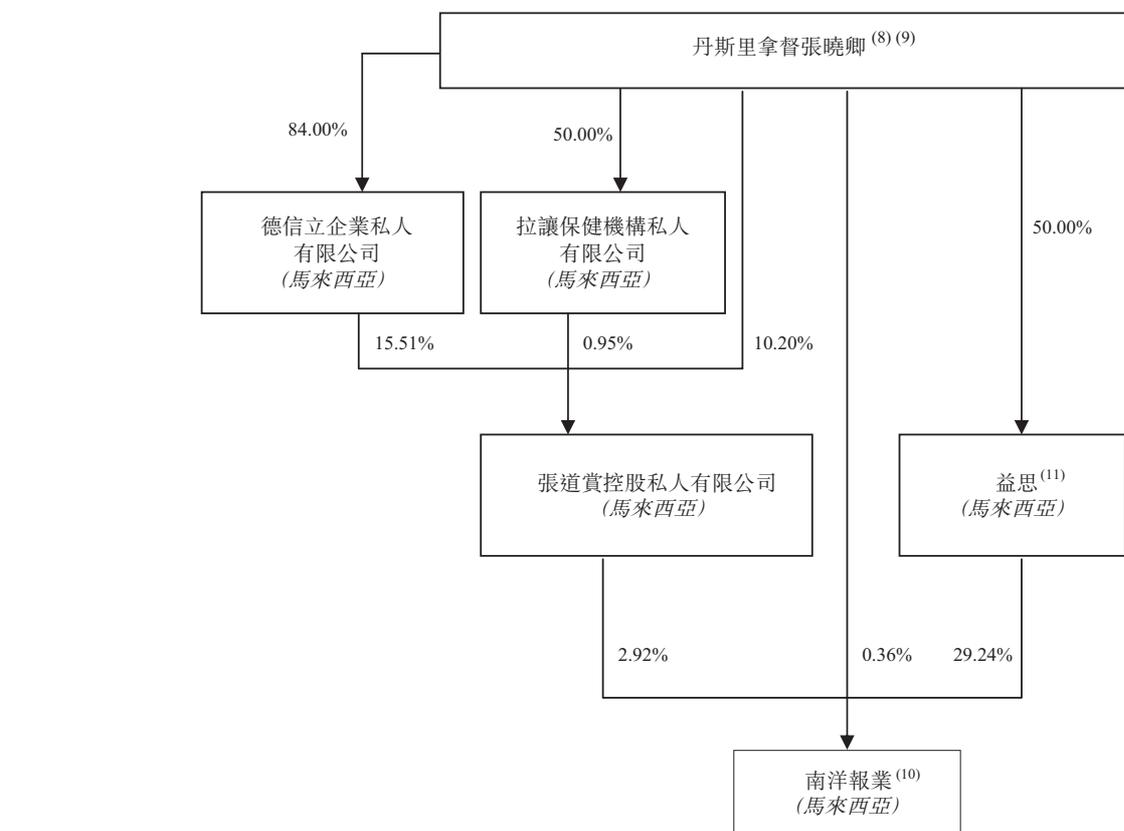
圖註：

- 直接股權
- - - - -→ 間接股權

附註：

- (4) 根據公司法第6A條，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及Pertumbuham Abadi Asia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其被視為於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8.77%直接及間接權益。
- (5) 所有該等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 (6)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載於上圖者除外)於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9%權益。因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52.46%權益。
- (7) 未有於上圖顯示的星洲媒體其餘股東為：
- (i) 星洲媒體董事持有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合共0.36%；及
 - (ii) 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其餘47.18%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南洋報業之權益



附註：

- (8) 根據公司法第6A條，由於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拉讓保健機構私人有限公司、益思及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其被視為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2.52%直接及間接權益。
- (9)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 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0.21%權益。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女婿劉志遠擁有50%。因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52.73%權益。
- (10) 未有於上圖顯示的南洋報業其餘股東為：
- (i) 獨立第三方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3.08%權益；
 - (ii) 一名董事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0.0034%權益；及
 - (iii) 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其餘24.19%由公眾人士持有。
- (11) 請參看下文有關益思所作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討論。

益思作出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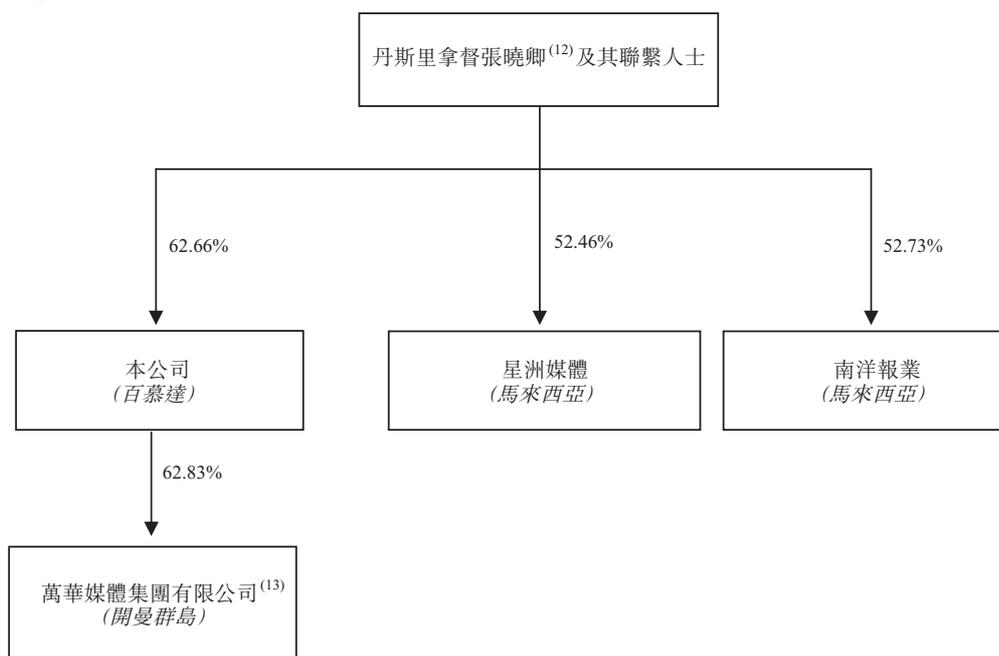
益思向華仁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收購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之20.89%。根據大馬接管併購條例，此項交易觸發益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須購入益思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該等南洋報業股份。南洋報業股東已獲寄發日期為二零

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要約文件。該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結束。於本公布日期，尚未能確定益思於要約結束後將有權購入之南洋報業股份的確實數量，而本公布所載的股權數字並不包括益思由於要約而已取得的南洋報業股份中之任何權益部分。

H. 合併協議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圖載列緊接合併完成前後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合併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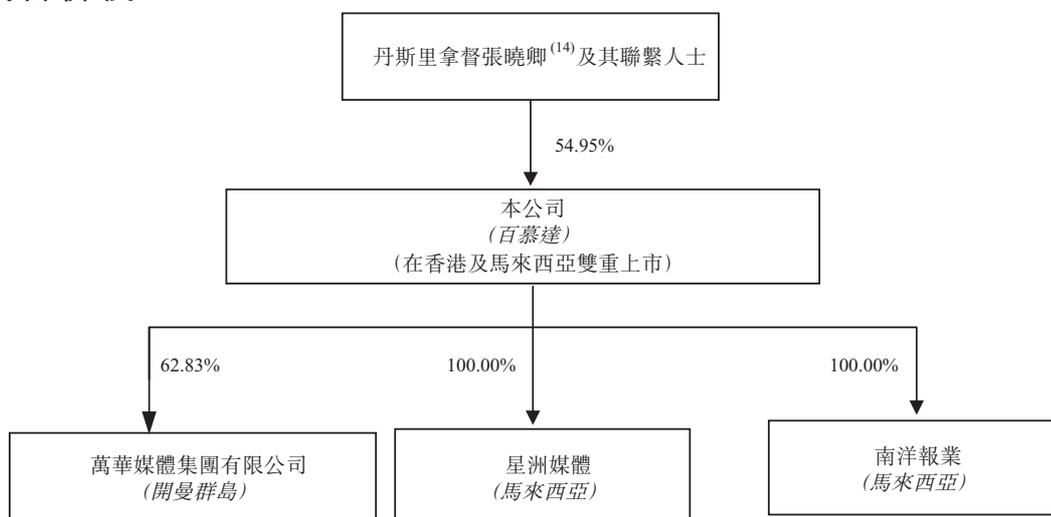


附註：

(12) 有關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布內G節「緊接合併完成前丹斯里拿督張曉卿行使控制權之公司」。

(13)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從本公司中分拆出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接完成合併後



附註：

(14) 關於合併後本公司之股份將被如何持有，請參看下表。

下表說明合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合併前 股份數量	合併前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併後股 合併數量	合併後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直接個人權益	150,000	0.04%	150,000	0.01%
間接法團權益	252,487,700	62.43%	252,487,700	15.01%
直接聯繫人士權益	758,000	0.19%	758,000	0.05%
透過星洲媒體之直接、間接 及聯繫人士權益	無	無	532,981,038	31.68%
透過南洋報業之直接、間接 及聯繫人士權益	無	無	137,971,829	8.20%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總額	253,395,700	62.66%	924,348,567	54.95%
其他				
查良鏞博士	40,463,400	10.00%	40,463,400	2.41%
董事(張裘昌)	1,200,000	0.30%	1,200,000	0.07%
公眾－現有股東	109,375,900	27.04%	109,375,900	6.50%
公眾－於合併後取得股份之股東	無	無	606,680,365	36.07%
其他總額	151,039,300	37.34%	757,719,665	45.05%

附註：

- (a) 上表數字乃根據合併前全部已發行股本404,435,000股股份及合併後全部已發行股本1,682,068,232股股份計算。
- (b) 上表數字乃根據將向所有星洲媒體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總數1,015,976,055股股份及將向所有南洋報業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總數261,657,177股股份計算。

I. 董事

於完成時，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代表將獲委任至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尚未有該等代表之人數和身份的資料。本公司將就該等委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布。

J. 兩地上市

待(其中包括)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聯交所與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間買賣股份之後勤工作，涉及香港及馬來西亞各自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置存兩個股份

過戶登記冊。儘管現有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將於合併完成後隨即在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倘股東之股份已在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登記，彼等可隨時向該過戶登記處取得一份表格要求撤銷並更改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填妥撤銷表格後，應連同原股票(如有)及就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之過戶登記處的相關費用之兩張支票一併交回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之過戶登記處，而彼等將安排撤銷該等股份並改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該股東將獲知會其股份已存放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及將獲取新股票。

同樣，倘股東之股份已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登記，彼等可隨時向該過戶登記處取得一份表格要求撤銷相關股票並更改在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交回已正式填妥之表格連同原股票(如有)及就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及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的相關費用之兩張支票後，彼等將安排撤銷該等股份並改在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該股東將獲知會其股份已存放於馬來西亞之過戶登記處及將獲取新股票。

待完成後，預期所有現有本公司股份、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將符合資格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主板進行買賣，以及本公司股份能於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施加之相關規定所規限下，按上述方式隨意在過戶登記處之間轉移。

有關(i)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間進行買賣及(ii)股份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結算及交收安排之詳盡機制，將載於稍後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K. 有關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持有人之資料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其餘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之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L.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應佔之溢利總和，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溢利100%。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應佔之收益總和，高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收益10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之最近期已刊發數字，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資產總值總和，高於本公司之資產總值100%。

代價(載於上文B節)高於本公司之市值100%。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之總面值，高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本100%。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併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連同其聯繫人士亦分別於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2.46%及52.73%之控制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各自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訂立合併協議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合併以及於完成時發行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M. 匯率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布所列示之馬幣乃按0.440372馬幣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

N.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04,43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O.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預備合併，本公司已決定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準則為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共同接納之會計準則)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

P. 一般事項

合併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丹斯里拿督張曉卿（連同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合併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張翼卿醫生連同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43%權益，張翼卿醫生亦為星洲媒體之董事。張翼卿醫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因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合併放棄投票。董事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兄弟張鉅卿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9%權益，張鉅卿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因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批准合併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組成，以就合併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合併之其他披露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受多項先決條件能否達成所影響，故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合併。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而彼等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僅應依賴本公司所發布之資料。

Q.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構成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價敏感資料，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R. 釋義

於本聯合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該詞彙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過戶日期」	指	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董事會就釐定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相關股東根據合併所擁有權利之相關單一日期
「大馬存票公司」	指	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公司法一九六五
「本公司」	指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按照法令及所取得有關合併之所有相關批准之條款完成及實行合併，將採取之形式為以星洲媒體股份及南洋報業股份轉換為星洲媒體代價股份及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兩地上市」	指	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主板作雙重第一上市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擁有50%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兒子張昌恩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	指	由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合併訂立之協議綱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股東」	指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而言，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乃其本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以及與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其中「關連」乃按上市規則而解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起暫停買賣之背景下，股份於本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開市日子」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維持之證券市場供證券進行買賣之開市日子
「重大附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而言，一間為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貢獻最少5%收入之附屬公司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合併」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進行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就合併訂立之協議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3964)，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南洋報業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南洋報業現有股東發行之261,657,177股新股份，作為換取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完成時將向南洋報業之現有股東發行278,697,669股新股份，作為換取南洋報業股份之代價(假設根據南洋報業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南洋報業股份」	指	南洋報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
「南洋報業轉換比率」	指	南洋報業股東於截止過戶日期持有之每股現有南洋報業股份轉換為約3.53股新股份
「公共機構」	指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政府，無論是否屬聯邦、州、郡、領土或局部地方； (b)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分部、部門、人員、委員會、獲授權力方、執行部門、代理機關、監督團、權力機關或組織； (c) 任何非政府監管機構； (d) 公共設施服務供應商，無論是否由政府擁有或控制； <p>並可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b)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轄下之股票監管單位(代表外資委員會)； (c) 國際貿易與工業部； (d) 國內安全部； (e) 大馬國家銀行； (f)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g) 聯交所；及 (h)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5090)，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星洲媒體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星洲媒體現有股東發行之1,015,976,055股新股份，作為換取星洲媒體股份之代價
「星洲媒體股份」	指	星洲媒體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星洲媒體轉換比率」	指	星洲媒體股東於截止過戶日期持有之每股現有星洲媒體股份轉換為約3.36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互相同意之獲延長之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白展鵬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布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鉅卿先生、張裘昌先生、白展鵬先生、董小可先生及榮敬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提出，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布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聯合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